厦门市海沧区农林水利局2017年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自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政办网传[2017]24号）要求及市政府通知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贯彻落实，通过健全工作机构和落实工作人员、开展学习宣传、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情况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性要求融入政府工作，不断强化政府的公开意识和公开职责，着力推进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做到组织保障有力，责任分工到人，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认真遵守各项保密工作制度，确保责任到位。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保密工作制度，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三）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网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力度，抓好计算机网络的保密治理。重点加强对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的保密防范、治理工作，按照“控制源头、加强检查、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和“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涉密网络的检查。

　　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等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我局职权目录、各类行政审批流程图、行政处罚流程图等，将部门机构职责、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行政审批流程、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等以及联系方式等全部列入公开目录。

　　三、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不断完善信息主动公开发布机制，按照“五公开”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和方式，由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强化时效性，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同时，认真做好统计月报、年度报告、主动公开信息送交、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等工作，做好主动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不予公开目录的编制工作。截止11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5条，没有接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市区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但依然存在工作创新不够、内容不够充实、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改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二是逐步充实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海沧区农林水利局

　　　　　　　                            2017年12月4日